**宁波市第二十六届高层次人才引进洽谈会**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人数** | **岗位****职责** | **招聘专业及****学历（学位）要求** | **招聘****范围** | **其他资格****条件** |
|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70名） | 临床 | 30 | 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普外科学、胸外科学、神经外科学、泌尿外科学、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眼科学、骨外科学、妇产科学、麻醉学、血液病学、心血管内科学、神经病学、消化内科学、呼吸病学、康复医学、危重病学、肾脏病学、风湿免疫学、血管外科学、皮肤病与性病学、中医学、感染病学、口腔医学、急诊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22 | 普外科学（肝胆胰外科）、胸外科学、麻醉学、呼吸病学、骨科（创伤外科）、康复医学、危重病学、血管外科学、皮肤病与性病学、口腔医学（口腔颌面外科）、急诊医学、营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输血科 | 1 | 输血科室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医学、医学检验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医学影像学、核医学、超声医学 | 3 | 各科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医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4 | 临床医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药学 | 1 | 承担医院药学相关工作 | 药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1 | 药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科研 | 3 | 承担医院日常科研等工作 | 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肿瘤生物信息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护理 | 1 | 承担医院日常护理、管理工作 | 护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4 | 护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230名） | 血液科学科带头人 | 1 | 承担学科建设和发展等工作 | 内科学（血液病）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1.主任医师；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5项及以上。 |
| 临床 | 67 | 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呼吸病学、消化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学、血液病学、感染病学、肾脏病学、肿瘤放化疗内科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急诊医学、重症医学、全科医学、儿科学、妇产科学、生殖医学、老年病学、内分泌学、风湿免疫病学、中医学、创伤外科学、骨外科学、神经外科学、神经病学、泌尿外科学、外科学（普外）、心胸外科学、血管外科学、整形外科学、皮肤病与性病学、口腔医学、眼科学、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麻醉学、康复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107 | 呼吸病学、心血管内科学、血液病学、感染病学、肾脏病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急诊医学、重症医学、儿科学、妇产科学、老年病学、风湿免疫病学、中医学、创伤外科学、骨外科学、泌尿外科学、外科学（普外）、心外科学、血管外科学、整形外科学、口腔医学、眼科学、麻醉学、康复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检验 | 2 | 各科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检验诊断学、基础医学类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输血 | 2 | 各科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检验诊断学、基础医学类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核医学 | 1 | 各科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影像介入超声 | 12 | 各科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医学类、影像医学与核医学、超声医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药学 | 5 | 承担医院药学相关工作 | 药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科研 | 18 | 承担医院日常科研等工作 | 临床医学类、基础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生物学类、生物医学工程类、材料科学与工程类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2 | 临床医学类、基础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生物学类、生物医学工程类、材料科学与工程类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护理 | 2 | 承担医院日常护理、管理工作 | 护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10 | 护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信息 | 1 | 承担医院信息管理及科研工作 | 计算机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宁波市第二医院（113名） | 临床 | 34 | 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乳腺外科学、肛肠外科学、神经外科学、普外科学、心胸外科学、血管外科学、泌尿外科学、妇产科学、骨外科学、烧伤外科学、口腔医学、耳鼻咽喉科学、眼科学、老年病学、消化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学、呼吸内科学、肾脏病学、肿瘤学、神经病学、风湿免疫学、感染病学、全科医学、麻醉学、急诊医学、重症医学、皮肤病与性病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中医内科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49 | 神经外科学、胸外科学、心脏外科学、血管外科学、泌尿外科学、妇产科学、骨外科学、烧伤外科学、耳鼻咽喉科学、急诊医学、重症医学、消化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学、呼吸内科学、肾脏病学、肿瘤学、神经病学、内分泌学、风湿免疫学、感染病学、麻醉学、疼痛学、皮肤病与性病学、儿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中医内科学、超声医学、放射影像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放射超声介入 | 4 | 各科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超声医学、放射影像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6 | 超声医学、放射影像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检验 | 2 | 各科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检验诊断学、免疫学、病原生物学、基础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临床营养 | 1 | 承担医院临床营养相关工作 | 临床医学、临床营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2 | 临床医学、临床营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药学 | 2 | 承担医院药学相关工作 | 药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4 | 药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科研 | 2 | 承担医院日常科研相关工作 | 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微生物学、人工智能、AI大数据、生物信息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2 | 组织工程、生物信息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海洋生物学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护理 | 2 | 承担医院日常护理、管理工作 | 护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3 | 护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47名） | 临床 | 18 | 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外科学、重症医学、全科医学、内科学、急诊医学、小儿外科学、创伤急诊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学、乳腺外科、心胸外科、口腔医学、眼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生殖内分泌、麻醉学、眼科学、皮肤与性病学、中医妇科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14 | 外科学、重症医学、全科医学、内科学、急诊医学、小儿外科学、创伤急诊外科、心胸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学、口腔医学、眼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麻醉学、康复医学、精神卫生、心理卫生、皮肤与性病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检验 | 3 | 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检验诊断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病原微生物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影像 | 1 | 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超声 | 2 | 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超声方向）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科研 | 2 | 承担医院日常科研等工作 | 生物信息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遗传学、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护理 | 5 | 承担医院护理临床、管理工作 | 护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公共卫生 | 2 | 承担医院公共卫生工作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宁波市中医院（41名） | 临床 | 9 | 承担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中医内科学（肿瘤、呼吸、肝病方向）、呼吸病学、肿瘤学、肝病学、妇产科学、中医眼科学、中医妇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中医骨伤学、骨外科学、皮肤病与性病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面向全国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23 | 承担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中医内科学（肝病、风湿免疫、肾病方向）、中医外科学（男科、皮肤病方向）、中医肿瘤学、中医肛肠病学、中医妇科学、中医骨伤学、骨外科学、皮肤病与性病学、普外科学、神经外科学、整形外科学、血管外科学、胸外科学等、普通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学、呼吸内科学、神经内科学、感染病学、急诊医学、重症医学、变态反应学等、妇产科学、儿科学、针灸推拿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口腔正畸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影像 | 1 | 承担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医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超声 | 1 | 承担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医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药学 | 2 | 承担药学部科研工作 | 药学、中药学、药剂学、药理学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1 | 承担药学部日常教学、科研等工作 | 药学、药剂学、药理学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中医药研究院科研 | 2 | 承担中医药科研相关工作 | 药学、药理学，中药学，中药药理，分子生物学、中西医结合基础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护理 | 2 | 承担护理科研、临床护理工作 | 护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9名） | 临床 | 4 | 承担普通精神科日常诊断、治疗、会诊、教学、科研等工作 |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面向全国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证书。 |
| 1 | 承担内科及重症医学单元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呼吸病学或危重症医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1 | 承担老年精神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老年精神医学方向）；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研究 | 1 | 承担精神医学研究工作 |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1 |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精神分裂症方向）；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1 |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睡眠医学方向）；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宁波市华慈医院（1名） | 皮肤科门诊 | 1 | 承担皮肤科门诊及相关临床工作 | 皮肤病与性病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面向全国 | 1.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2.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证书；3.有2年及以上医院皮肤科临床工作经历。 |
|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名） | 卫生检验 | 1 | 承担卫生检验相关工作 | 病原微生物、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面向全国 | 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疾病控制 | 2 | 承担疾病控制相关工作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本科为预防医学专业。 |
| 宁波市中心血站（2名） | 医学检验 | 2 | 承担血站采供血业务中血液采集、检验、科研等相关工作 | 临床检验诊断学、医学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医学检验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面向全国 | 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10名） | 病理诊断 | 8 | 承担临床病理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医学、临床病理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面向全国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科研 | 2 | 承担科研、实验相关工作 |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学术型）、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合计 | 526 |  |  |  |  |

注：

1、2025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需在2025年9月30日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毕业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可等同于国内2025年普通应届毕业生，报考时仍未毕业的可凭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报名,但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到时未取得的不予录用），专业相近的以所学课程为准。

1. 除面向2025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岗位外，其他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职称、执业资格、上岗合格证书、规培合格证书取得时间和年龄、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3、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下列情形者视同2025年普通应届毕业生对待：1.2023年、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毕业），或同期毕业并可在2025年12月底前取得学位证书和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国（境）外留学人员；2.列入国家统招计划，由培养学校统一进行就业推荐和毕业派遣，按培养计划应于2025年毕业，有类似初次就业需求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3.按国家政策规定享受应届毕业生就业待遇的其他情形。

4、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招聘人员工作地点在该中心，其中：病理诊断岗位人员编制在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和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科研岗位人员编制在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和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由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负责具体招聘工作。